**附件2**

**考生试教须知**

1.试教考生必须在试教当天早上7:20经核验身份后进入考点到达对应候考室候考，当天早上7:50后不得进入考点，当天早上8:00仍未进入对应候考室的考生，不得进入候考室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（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和《笔试准考证》入场，两证不全者不得进入候考室，取消试教资格。

3.本次试教按招聘学段、学科指定三个试教课题。试教当天各试教考场现场抽签决定考场试教课题。试教课题决定方式：各试教考场学科第一位应试考生现场抽取课题签，抽出的课题，作为本考场本学段本学科试教课题。

4.本次试教时间10分钟，不安排备考时间。在试教考场只提供课本，不提供多媒体设备、钢琴等教学辅助设备，考生不得带教具、教案、参考资料等任何资料、物品进入考场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签到表上签字，并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抽取试教顺序签号（考生抽取签号后在抽签表上确认签字）。

6.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无故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取得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；考生自觉将手机、电子通讯设备、各种资料等个人所有携带物品交到候考室工作人员指定的地点存放，如发现不交者，取消试教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候考室工作人员报告。

7.当前一位考生试教时，后一位考生要做好准备。每一位考生试教时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，再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考场试教。

8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只能向考官及考场工作人员报告试教顺序号、学段及学科，不能报告姓名及其他身份信息，违者取消其试教资格。

9.每一位考生试教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到提供的休息地点休息，按工作人员安排，等候公布本人试教成绩，听完试教成绩后签字确认，立即离开考区。

10.考生不得驾车进入试教考点，不得着警服、军服等职业工作制服参加试教。

11.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其试教资格。

12.自通知发出之日至试教前，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“修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”上有关试教工作的相关信息。